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费率表

一、年基准费率

年龄	有社保	无社保
28 天～5 周岁	36	88
6～10 周岁	33	76
11～15 周岁	26	62
16～20 周岁	22	49
21～25 周岁	38	84
26～30 周岁	81	184
31～35 周岁	156	367
36～40 周岁	260	616
41～45 周岁	329	786
46～50 周岁	486	1313
51～55 周岁	675	1933
56～60 周岁	953	2829
61～65 周岁	1492	4238
66～70 周岁	1789	4971
71～75 周岁	2043	5631
76～80 周岁	2219	5878
81～85 周岁	2350	5961

86~90 周岁	2362	6096
91~95 周岁	2462	6174
96~100 周岁	2559	6225
101~105 周岁	2635	6468

注：年基准保费对应标准：

（一）等待期：30 天

（二）免赔额：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绝对免赔额为 0 元

（三）赔付比例：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则该次就诊的赔付比例为 60%

（四）费用范围：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费用和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费用

（五）保险金额：200 万元

（六）除另有约定外，年龄为出生满 28 天（含）至 105 周岁（含），身体健康且能正常工作、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但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应为出生满 28 天（含）至 65 周岁（含）

二、调整系数

（一）等待期调整系数：等待期天数不在表格中的，按照插值方式确定具体的调整系数取值。0 等待期仅适用于续保。

等待期（天）	调整系数
180	0.7
90	0.85
60	0.925
30	1.0
0	1.5

（二）免赔额调整系数：

免赔额(RMB 元/人)	调整系数
30000 及以上	[0.3, 0.4]
15000(含)至 30000(不含)	(0.4, 0.55]
8000(含)至 15000(不含)	(0.55, 0.6]
5000(含)至 8000(不含)	(0.6, 0.8]
5000 以下	(0.8, 0.9]
0	1.0

（三）赔付比例调整系数：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赔付比例不在下表中的，使用插值法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

赔付比例	调整系数
10%	0.1
20%	0.2
40%	0.4

60%	0.6
80%	0.8
100%	1.0

（四）保险金额调整系数：保险金额不在表格中的，通过插值方式计算确定具体的调整系数取值。

保险金额(RMB 万元/人)	调整系数
10	0.7
50	0.9
100	0.95
200	1.0
300	1.02

（五）职业调整系数：承保时根据保险人职业分类表进行判断分类，并根据大部分团体成员的职业状况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成员职业状况分布较为分散的，此调整系数取值为1。

职业类别	调整系数
1~5 类	[0.5, 1.5]
6 类及以上	(1.5, 3.0)

注：上述职业分类以投保时保险人官方公布的职业分类表为准。

（六）人数调整系数

按照投保团体的总人数选择相应的调整系数取值。个人

业务时，此调整系数取值为 1。

人数	调整系数
50 人及以上	[0.7, 0.6]
10 人~49 人	[0.8, 0.7)
3 人~9 人	[0.9, 0.8)
2 人及以下	1

（七）参保比例调整系数（仅团险适用）

根据同一组织中参保的被保险人数与该组织整体人员数的比例，选取相应的调整系数取值。个人业务时，此调整系数取值为1。

参保比例	调整系数
80%及以上	[0.8, 0.9]
50%（含）~80%（含）	(0.9, 1.0]
50%以下	(1.0, 1.1]

（八）互联网渠道调整系数

根据不同互联网渠道费用率的使用情况和利润率的情况，使用公式对费率进行调整。设费用率为 x ，则此调整系数取值等于 $\frac{0.60}{1-0.05-x}$ ，其中，根据《普通型人身保险精算规定》要求，业务类型为团险时， x 取值范围为0~25%；业务类型为个险时， x 取值范围为0~35%。

（九）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根据业务来源渠道过往三年赔付率的平均水平，选择相应的调整系数，无三年赔付率经验的，根据历史经验赔付率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无过往

历史经验损失率的，此系数取值为1。

近三年历史赔付率	调整系数
30%及以下	[0.7, 0.9]
30%~60%	(0.9, 1.0]
60%及以上	(1.0, 1.3]

(十) 多年投保调整系数

连续投保年数	调整系数
连续投保5年及以上	0.8
连续投保3至4年	0.85
连续投保2年	0.9
新保	1

(十一) 费用范围调整系数

根据医疗费用报销范围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

报销范围	调整系数
仅社保范围内费用	0.3
仅社保范围外费用	0.7
同时报销社保范围内外费用	1.0

(十二) 核保人调整系数：核保人根据核保标准，对被保险人的实际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

核保人评估结果	调整系数
评估结果为低风险	[0.7, 0.9]

评估结果为中风险	(0.9, 1.1]
评估结果为高风险	(1.1, 1.3]

三、年保险费计算公式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 保险金额 $\times$ 年基准费率 $\times$ 总费率调整系数

其中，总费率调整系数 = 所适用的各项调整系数之积

总保险费 = $\sum$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四、短期保费系数表

按照日比例法计算短期费率。